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17期（总第84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7 期（总第 842 期）

2020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穗府办规〔2017〕10 号文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6 号）（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0〕2 号）（2）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
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6 号）（6）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17 号）（10）
-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给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商店补助的通知（试行）（穗财规字〔2020〕1 号）（18）
-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
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规字〔2020〕3 号）（21）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18 号）（26）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19 号）（30）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办法
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1 号）（36）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2 号）（41）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废止《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和接驳
核准办理程序的公告》（穗水规字〔2018〕4 号）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3 号）（46）
- ### 政策解读
-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给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
退税商店补助的通知（试行）》政策解读（47）

GZ0220200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 穗府办规〔2017〕10号文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8月6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4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0〕2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 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4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管理办法》（粤科规财字〔2016〕3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我局对《广州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5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3日

广州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

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参照《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3〕613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管理办法》（粤科规财字〔2016〕39号），结合广州市科技管理实际情况，为建立全市统一的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制度，推动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呈交、保存、管理和服务等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科技人员详实记载项目研究工作的全过程，描述其从事的科研、设计、工程、试验和鉴定等有关活动，并按照标准化规范编写而成的特种文献。其目的是促进科技知识的积累、传播交流和转化应用。科技报告是基础性、战略性科技资源，是科技创新实力与成果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项目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包括：

（一）项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验收报告。分别在项目执行期的每年年底、中段和验收时，与项目业务管理的执行报告、验收报告同步提交，从技术层面报告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和重要成果。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验（试验）报告、调研报告、工程报告、测试报告、评估报告等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报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应根据项目的研究性质和资助强度，确定需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资金资助的广州市非涉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按照国家、省、广州市相关保密规定另行处理。社会资金资助的非涉密科研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规范性文件制定、组织体系建设、系统平台开发等工作，推进科技报告的规范管理、开放共享，对各区、各有关部门的科技报告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际情况，逐步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管理程序，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科技报告工作。

第六条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专业机构负责本市科技报告的日常管理和系统平台建设，受托专业机构主要职责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接收、保存、管理科技报告，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等；
- (二) 建设、维护管理“广州市科技报告服务平台”，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省科技厅报送科技报告；
- (三) 组织科技报告业务培训与宣传报道；
- (四) 对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产出进行统计分析，推动科技报告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切实做好本单位的科技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项目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科技报告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 (二) 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规范撰写科技报告，统筹协调项目各参与单位共同推进科技报告工作；
- (三) 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的科技报告审查和呈交工作。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承诺落实科技报告有关条款。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撰写、呈交科技报告：

- (一) 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正文。
- (二) 填写《科技报告基本信息表》。其中，使用范围原则上应标注“公开”，涉及技术诀窍以及需要进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报告可标注“延期公开”，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为 1-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非涉密项目产生的科技报告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等相关内容，应进行脱密处理。
- (三) 签署《科技报告承诺书》。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开展科技报告的形式审查、内容审查后，通过“广州市科技报告呈交系统”呈交。

第十一条 受委托专业机构对呈交的科技报告进行收集，出具《科技报告收录证书》，项目承担单位据此申请验收或终止结题。对收集的科技报告进行统一编码、改写修订、分类编目、主题标引和全文保存，并定期对各计划科技报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四章 权益共享

第十二条 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受控使用”的原则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提供浏览、检索、分析等在线服务。科技报告摘要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查询服务。“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在线浏览和推送服务；“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实行专门管理和受控使用。

第十三条 科技报告用户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确保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受托专业机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强化科技报告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科技报告的延期公开时限，实时跟踪科技报告的使用日志，统计并发布科技报告共享使用情况。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报告撰写、呈交与审查所需费用统一纳入相应项目经费预算；委托专业机构对科技报告的日常管理以及深度开发利用等经费，纳入部门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科技报告的呈交和共享使用情况将作为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对未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科技报告任务的科技项目，按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题处理。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纳入科技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积极参与科技报告培训，增强科研人员的责任感，提升科技报告的撰写能力和共享交流意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止。原《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7〕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5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16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意见的通知

各区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1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 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我市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合作企业选择工作，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广州市

城市更新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等规章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合作意向企业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合作企业选择主体，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政府公共交易平台选择有社会责任、有实力的合作企业进行旧村改造。

确有需要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选择合作企业前，可按照本意见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引入合作意向企业。

第四条 合作企业及合作意向企业参与旧村合作改造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近 3 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
- （二）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1 亿元。

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选择联合体作为合作企业及合作意向企业，组建联合体的企业均应符合上述条件。

第五条 合作意向企业的选择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就是否引入合作意向企业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求村民意见基础上，草拟合作意向协议，提出候选合作意向企业，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征求区城市更新部门意见；经审核通过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表决结果在村域范围内公示 7 日以上；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合作意向企业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合作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合作意向企业与合作意向协议按程序抄报区政府，并将合作意向企业在村域范围内公布。

第六条 合作意向协议中可约定合作意向企业在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按以下标准缴纳履约金：

- （一）用地面积小于 30 公顷的项目应提供不少于 2 亿元履约金（现金）；
- （二）用地面积大于（等于）30 公顷的项目应提供不少于 3 亿元履约金（现金）。

第七条 按照本意见第六条规定，在合作意向协议中约定企业缴纳履约金的，可在协议中同时约定以下内容：

- （一）合作意向企业缴纳的履约金应存入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共同监管的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户，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一致同意，任何人不得提取、挪用；

(二)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合作意向企业协商一致，或符合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履约金本息应退还合作意向企业；

(三) 合作意向企业报名参加后续合作企业公开招商时，所缴纳的履约金可转为保证金；履约金低于招商文件要求的保证金金额的，应补齐差额。

第八条 公开选择合作企业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项目招商文件，招商文件应包含合作企业资格、保证金金额、改造对象的基本情况、合作协议主体框架、评审办法及标准等主要内容；

(二) 招商文件应按程序征求街（镇）、区城市更新部门、区政府的意见，区政府应从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进行指导，并抄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组织招商文件表决、公示；

(四) 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政府公共交易平台公开招商；

(五) 符合招商文件要求的企业均可报名参加公开招商，非合作意向企业报名时，应按照招商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六) 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选中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于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招商结果在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合作企业确定后，竞得企业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实施方案批复后转为复建安置资金，存入复建安置资金监管账户。未竞得企业所缴纳的保证金应在招商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本息。

第十条 选择合作改造的旧村，合作协议应当约定，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合作企业成立的项目公司不得变更股东、转让股权。

选择自主改造的旧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原则上不得转让股权；转让股权的，视为合作改造，应按照本意见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按照本意见引入合作意向企业、缴纳履约金的旧村，优先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

旧村改造的基础数据调查由政府组织进行，引入合作意向企业的旧村，应在合作意向协议中约定合作意向企业不得自行开展基础数据调查。

行政村不具备整村改造条件的，可按程序报经区政府同意后，以自然村（经济

社) 为单位进行单独改造。合作企业、合作意向企业的选择, 应按照本意见执行。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加强对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招商活动的监督管理, 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监管细则;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合作企业、合作意向企业的监督管理, 区监察部门应当加强监察, 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加强村务监督, 对招商活动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各区政府可结合本区实际, 就合作企业选择的时点、条件、程序等制定具体的条件和标准, 并按程序抄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穗更新规字〔2018〕1号) 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有关程序的通知》(穗旧改办〔2011〕51号) 印发前已批复改造方案并实质推进的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 以及2018年1月19日前已按《广州市旧村庄更新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选择合作企业的, 不适用本意见。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5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17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就业 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改善新就业无房职工居住条件，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1日

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改善新就业无房职工居住条件，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就业初始阶段提供过渡性、周转性住房支持，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

政府令第 18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穗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审核、配租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在穗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遵循政府支持、社会参与、适度保障、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四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采取实物配租方式,个人(家庭)申请和单位整体租赁相结合。

第五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含普通商品住宅配建)、改建、购买、租赁、接管以及捐赠等方式筹集。

第六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从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可供应房源中划出一定比例向新就业无房职工供应。具体房源信息、供应对象(个人或单位)、申请时限等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住房需求、房源区位和数量等制订分配方案并公布。

第七条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审核、住房分配及后续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资格审核中涉及职业资格、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工作单位、人才绿卡等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章 个人(家庭)申请租赁

第八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以个人(家庭)名义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广州市户籍;
- (二) 18 周岁以上(含本数), 35 周岁以下(含本数),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 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 (四) 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 且当前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
- (五) 申请人在本市(含在穗部属、省属单位)工作,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下同)半年(含)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时限计算至申请截止日的上月底。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可以以个人(家庭)名义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九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可以以家庭或个人名义申请，也可以与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合租。

以家庭名义申请的，申请人应为新就业无房职工本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仅限于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个家庭在本市只能申请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合租的，确定 1 名主申请人，其余申请人为共同申请人。该套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各项费用，由主申请人缴交。

第十条 个人（家庭）申请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审核流程如下：

（一）申请受理。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及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工作单位证明、诚信承诺书等，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材料，在工作单位证明中予以确认。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交《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广州市人才绿卡、诚信承诺书等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且在市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受理申请截止之日前递交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后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对申请不予受理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正材料，逾期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二）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市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受理申请截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对申请材料载明信息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形式性审查。经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市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受理申请截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

（三）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自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复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通过住房保障管理系统提交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20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公示。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在收到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情况在政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日。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下同）姓名、年龄、职业资格或学历、住房、工作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和人才绿卡等情况。

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书面提出，市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成调查核实（涉及仲裁、诉讼的，异议调查核实时间另计）。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自调查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批准。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准资格并公布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名单。

第十一条 个人（家庭）申请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实行摇珠分配。申请审核通过的，获得摇珠资格。摇珠资格自获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摇珠资格失效后如仍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的，在今后房源推出时，应按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遵循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1 人户原则上分配单间。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配租成套住房。申请合租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不得高于 30 平方米。

第十三条 成功配租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除不可抗力外，成功配租的申请人不接受分配的房源，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者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视同放弃配租资格。

第十四条 租赁合同应载明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金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使用管理、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

第十五条 已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当在办结入住手续之日起 1 个月内腾退原租住的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逾期不退的，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六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照该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金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5 年，合同期满，不予续租，必须退出。

第十八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满，承租人应在 30 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 3 个月的过渡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过渡期按该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 1.2 倍计缴租金。过渡期满，逾期拒不腾退的，按照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公布的该地段同类型房屋年度租金参考价 的 2 倍计租，住房保障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申请将其行为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第三章 单位整体租赁

第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将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给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政法、医疗、交通、环卫等基本公共服务部门和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

第二十条 面向单位定向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采取由单位整体租赁的分配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制订方案。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城市建设、产业发展需求，以及拟供应房源的地点、数量及申请情况，按照贡献优先、供需匹配、公开透明、统筹管理的原则分批次制订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二）整体配租。住房保障部门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房屋分配方案，向各单位分配房屋。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住房保障部门签订整体租赁合同。

（三）单位分租。

1. 用人单位结合房源和需求情况制订具体分配管理方案，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10 日。

2.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分配管理方案开展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名单公示等具体配租工作。

3. 用人单位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将分配结果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存。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向本单位职工分配住房时，职工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18 周岁以上（含本数），35 周岁以下（含本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从事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的职工，不受

年龄限制；

(二)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当前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

(三) 符合本单位分配管理方案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单位整体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配租。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超过 6 个月的，由住房保障部门收回空置的住房。

第二十三条 整体租赁租金按照该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公布的租金标准，由承租单位统一缴交。定向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承租单位配合住房保障部门实施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住房保障部门与单位签订的整体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期满后仍需租赁的，最多可以续租 1 次，总租赁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

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向市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续租申请。市住房保障部门对其租赁需求、配租情况和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估审核并同意后，与用人单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满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续租申请，或已续租 1 次的，单位应在整体租赁合同期满后 60 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整体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租赁期内，承租人（个人）应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次月，向住房保障部门、整体承租单位或其委托机构申报，并申请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一) 承租人或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本市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自有产权住房；

(二) 承租人或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承租了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

(三) 承租人户籍迁出本市或不在本市工作。

承租人出现上述情形且未及时申报的，一经查实，由住房保障部门取消保障资格，责令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并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之日期间按照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公布的该地段同类型房屋年度租金参考价的 2 倍计租。住房保障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申请将其行为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个人及整体承租单位）在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过程中，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取消个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或者单位承租资格，由住房保障部门或整体承租单位收回房屋，住房保障部门自资格取消之日起不再受理该承租人或该单位的住房保障申请，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擅自将承租的住房转让、转租、分租、出借、调换的；
-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 2 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 6 个月的；
-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 6 个月及以上的；
- (四) 擅自对承租的住房进行装修或扩建、加建、改建、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
- (五) 故意损坏承租的住房及其附属设备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户籍、学历、年龄、住房、工作、职业资格、社保缴费、人才绿卡等状况，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申请，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10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查明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解除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同时，按照《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照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公布的该地段年度房屋租金参考价补收租金。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骗取城镇住房保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

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不作为等行为的，由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所称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是指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5号）规定领取了人才绿卡的人员。

本办法第十九条所称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符合《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企业；创新标杆企业是指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服务创新标杆百家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0号）规定的企业。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称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职工是指在政法、环卫、公共交通、医护（含养老护理、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护理）岗位超过3年的一线从业人员。

第三十二条 各区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向本区新就业无房职工出租。各区应当参照本办法，制订符合本区实际的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承租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办法，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存。

用人单位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向本单位新就业无房职工供应。具体分配条件、程序、房屋住用管理及分配结果等应在本单位公示并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备存。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GZ032020006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商务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穗财规字〔2020〕1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关于给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补助的通知（试行）

各区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成为我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以下简称退税商店），提高我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效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给予退税商店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已在我市所属区税务局办理申请并经省税务局备案公布成为退税商店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对虽曾在省税务局备案，但在本通知发布时已退出省税务局备案公布名单的退税商店，不予补助。

二、补助标准

我市退税商店的补助标准为每户 5000 元人民币，资金用于补助退税商店为开展离境退税业务而购置计算机、打印机、护照验证机等设备产生的费用和在店堂内外宣传离境退税政策，张贴、悬挂退税引导标识费用等。

三、工作程序

（一）申请时间。

1. 符合补助条件的退税商店，应于省税务局公布其退税商店名单的次月月末前提出申请。

2. 符合补助条件的退税商店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批补助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助。

（二）申请材料。

申请补助的退税商店，须填报《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五份。

（三）受理机关。

退税商店应向工商登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即时核对退税商店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四）审核流程。

1.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自受理退税商店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退税商店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提交到市商务局。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时发现退税商店需补充材料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退税商店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退税商店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区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补充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退税商店逾期不补充的，由区商务部门退回申请，不予办理。

2. 市商务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对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退税商店有关材料进行联合审核。

3. 市商务局根据联合审核结果向符合条件的退税商店拨付补助资金。

四、资金管理与监督

退税商店补助资金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编〔2017〕155 号）规定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申请补助资金的退税商店应对所提供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补助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予以处理。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给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补助的通知（试行）》（穗财规字〔2017〕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补助资金申请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 州 市 商 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60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文件

穗财规字〔2020〕3号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2016〕24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关于资格确认权限和程序

参照财税〔2015〕141号文和粤财法〔2016〕24号文规定程序，对市、区两级社会组织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权限和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在区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于每年4月10日前，根据社会组织新登记、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年度报告、评估等情况按附件要求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提交有关材料。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根据在市、区两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新登记、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年度报告、评估等情况，于每年4月25日前按照附件要求向市财政局提出市、区两级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

（二）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于每年4月30日前进行联合确认和公示，公示期为7日。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将公告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

（三）市、区两级社会组织的2016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按照上述程序、时间办理并予以及时公告。

二、关于资格享受范围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条件和适用对象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以下简称财税〔2008〕160号文）规定，享受主体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

三、关于资格确认依据

对新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在登记注册环节对其公益性进行确认。对已经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按财税〔2008〕160号文中规定的条件进行确认。对有关资格条件难以确认的，可以由社会组织提供或组织必要的核查。

四、信息公开

我市应按照粤财法〔2016〕24号文要求建立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信息公开制度，我市财政、税务、民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专栏公布我市的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相关信息，以方便纳税人和社会组织查询。

五、关于后续管理问题

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我市财政、税务、民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后续管理，加大对其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力度。在监督检查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规字〔2017〕1 号）同时废止。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分别向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反映。

- 附件：1.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不含基金会）（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基金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7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18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6日

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建筑从业人员信用体系，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

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实名制（以下简称实名制），是指建筑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将本市在建项目的建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的制度。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本办法所称建筑从业人员，是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

本办法所称施工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责。监理企业对实名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实施全市建筑工程实名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管建筑工程实名制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实名制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推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方式。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协助处理农民工欠薪事件中，应将实名制采集的用工信息作为重要依据。

第二章 实名制信息内容和登记标准

第八条 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内容包括建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施工进度情况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九条 建筑从业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造价员和材料员、劳务员。作业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

建筑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项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从业资格、培训教育、劳动合同、作业人员工资账号、项目岗位等。

第十条 作业工人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

工人考勤信息项包括工人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天数。

工资支付信息项包括工人姓名、身份证号、当月工资结算数、当月工资支付数。

第十一条 施工进度情况信息。包括月度工程施工进度情况信息、与月度工程施工进度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等信息。

信息项包括当月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当月劳务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工作量和工资单价，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数量、规格和单价，使用机械的型号、数量和单价。

第十二条 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分别编制建筑从业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进场计划，并纳入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从业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进场计划，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报监理企业审核和监理。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按本办法规定时间周期收集、汇总与建筑施工实名制有关的信息，做好信息基础工作。

第十四条 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信息分类编制本企业的月度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报表，报施工总承包企业汇总。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月为周期汇总登记。

第十五条 月度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报表应分别由施工企业填表人、审核人和项目经理签字，盖施工企业项目部印章后存档，纸质档案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两年以上。

第十六条 汇总的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应每月在公示栏进行公示。相关施工企业负责处理公示期间出现的争议，争议事项处理情况应在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报表中备注。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规定，按月向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报送实名制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实效性和完整

性负责。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现场实行总承包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明确现场管理责任，并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

第二十条 施工企业应当安排专职劳务员负责实名制管理工作，劳务员应经培训并熟练掌握实名制管理操作流程后上岗。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生活区与施工区应严格分开，进入施工区的通道应设置门禁和考勤设备。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生活区应当设置信息公示栏，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结算和支付信息在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第二十三条 监理企业应当对施工企业落实建筑施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对施工单位未按本规定落实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应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监理企业应向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配“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工的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向负责工程监管工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开通“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账号，并按本办法规定录入建筑施工实名制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开通“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账号后，应在建筑从业人员进场施工前录入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并进行动态维护。按照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的数据格式，定期上传实名制的其它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使用以智能卡以及指纹或虹膜等为信息介质的考勤系统进行实名制管理，自动建立工人考勤数据库。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工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开通“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后及时补录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将施工和监理企业关于实名制的实施情况纳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按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按照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规则，对项目所属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实名制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未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的施工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九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违反实名制相关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施工、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制度进行扣分。

- (一)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实名制信息的；
- (二) 施工企业报送虚假数据的；
- (三) 施工企业未建立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 (四) 监理企业未履行对施工企业执行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的；
- (五)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实名制，监理企业未要求整改，或施工企业逾期仍未整改，监理企业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企业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工程款引发群体事件，且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按相关规定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7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19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8日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管理和利用，促进数据资源共享，依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和《广州市旧村庄更新实施办法》《广州市旧厂房更新实施办法》《广州市旧城镇更新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市城市更新部门是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与管理政策，制订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组织编制市级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基础数据普查和基础数据核查，负责全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协调市级职能部门共享基础数据，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区政府是辖区内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和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辖区内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和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工作，协助市城市更新部门开展基础数据普查和基础数据核查的入户调查，组织对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进行综合确认，维护辖区内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活动正常的社会秩序，督促街镇、社区居委会、村委等基层组织参与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区城市更新部门负责辖区内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和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指导或组织片区策划和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具体实施工作，并向市城市更新部门报送片区策划和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负责辖区内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的指导和宣传。

公安、商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林业和园林、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负责按照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需要，提供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共享数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数据是指城市更新范围的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存、古树名木、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等现状基础数据。

第五条 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按照类型分为基础数据普查、片区策划基础数据调查、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和基础数据核查。

第六条 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涉及测绘工作的，调查单位应具备测绘资质。

第七条 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应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统一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

鼓励基础数据调查技术的创新和改进，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基础数据调查水平。

第二章 调查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城市更新基础数据通过政府职能部门之间提供共享数据与外业调查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测绘相结合方式获取。

人口数据由所辖街道派出所或村社提供共享；经济、产业由商务、统计部门或村社提供共享；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等基础数据，由所辖街道、村社或相应主管部门提供共享；文化遗存等基础数据，由街道、村社或文化主管部门提供共享；“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数据，由城市更新部门提供共享；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权属、土地勘测定界、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留用地指标、基本农田保护、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数据，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共享；房屋基本状况、房屋权利状况以及其他状况等房屋登记数据，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共享；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需要的基础测绘成果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共享。

共享数据由市城市更新部门统一接收和管理。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保证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合法性。

不能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数据，通过外业调查和测绘方式获取。调查实施单位负责开展各类共享数据的处理和统计，负责开展外业调查和测绘。

第九条 基础数据普查、片区策划基础数据调查、片区策划和实施项目基础数据核查以及城市更新数据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所需经费纳入市城市更新部门预算，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经费由各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条 基础数据调查经费测算按照国家有关测绘与城市规划现状调研工作成本定额核算标准执行。

基础数据核查经费标准根据核查的工作量按照基础数据调查经费的 30% 计算。

第三章 基础数据普查

第十一条 基础数据普查是在共享数据的基础上，通过数据挖掘、现场调查、测绘，采集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满足城市更新工作对基础数据的需求。

第十二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根据城市更新工作计划制订每年基础数据普查计划。已开展基础数据普查的区域纳入片区策划年度计划的，对位于基础数据普查计划内的片区策划用地范围，基础数据普查成果应满足编制片区策划方案的要求。

第十三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对基础数据普查成果验收，验收合格纳入城市更新数据库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基础数据普查成果更新和维护。已

入库的基础数据普查成果应当至少 3 年更新一次，更新内容为基础数据普查相关要素。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乡规划建设及重大工程急需的基础数据普查成果应及时进行修测和更新。

第四章 片区策划基础数据调查

第十五条 未开展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普查的区域需编制片区策划方案的，应进行片区策划基础数据调查。

第十六条 片区策划基础数据调查范围由区政府报市城市更新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片区策划基础数据调查房屋类数据，结合数据共享情况，通过房屋调查和测绘获取。在满足片区策划方案编制阶段对房屋类数据深度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户外房产测绘方式获取数据。

第十八条 由区政府委托开展的片区策划基础数据调查成果完成后，由区政府报市城市更新部门开展数据核查，核查办法参照第六章。

第五章 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

第十九条 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是以共享数据、普查数据、片区策划基础数据为基础，调查项目范围内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存、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等现状基础数据，满足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第二十条 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范围由区政府确定，应能覆盖城市更新项目改造范围。

第二十一条 实施项目人口与房屋类数据，结合数据共享，通过入户调查和入户房产测绘获取。

本办法所称入户调查的调查内容包括调查“一户一宅”“一户多宅”等情况。“一户”的核定标准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0号）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完成后，由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林业和园林、城管及属地镇、街道等部门开展综合确认。

区政府将综合确认的数据在改造项目所在地和区城市更新部门官网公示 15 日以上。公示期间对数据有异议的，数据调查部门应予以答复，确有错误的，应当更正。数据公示后，由区政府报市城市更新部门开展数据核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本办法所称综合确认是指相关职能部门以其掌握的基础业务数据为基础，对调查数据的合法性和准确性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意见后，由区政府在职能部门确认的数据基础上实施的一种认可行为。

第六章 基础数据核查

第二十三条 基础数据核查是利用抽查方式对基础数据调查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涉及测绘成果的，按照国家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开展核查。

第二十四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委托开展核查工作。核查单位应当在接收数据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遇雷雨天气、部门配合等原因导致核查未能按期完成的，核查时间可延长 15 日。

数据成果核查合格的复函作为片区策划或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验收的依据。

经核查合格的数据成果方可作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核查要求如下：

- (一) 实施项目基础数据通过区政府组织综合确认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
- (二) 数据及文档资料齐全；
- (三) 数据符合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
- (四) 数据一致性 100% 核查，不合格的予以修正；数学精度按照国家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标准要求复测，不合格的予以更正；房屋调查和房产测绘抽查比例不少于 30%，抽查结果与上报核查的成果相比较，误差比例小于或等于 5% 的，认定合格；误差比例大于 5% 的，应予以修正。

第七章 数据汇交及管理

第二十六条 片区策划和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经核查合格后 30 日内向市城市更新部门汇交。

第二十七条 汇交成果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数据汇交清单及说明；
- (二) 最终成果数据；
- (三) 数据调查批复文件、技术文档、验收报告等。

第二十八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将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普查和汇交的基础数据调查

成果纳入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进行集中管理。

(一) 建立全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及时处理、整合基础数据，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利用。

(二) 建立数据接收入库、共享利用和更新维护等管理机制，及时对数据库数据进行更新，保证数据的现势性。

(三) 配置符合国家保密、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数据存储、管理利用等软硬件环境，确保数据安全。

第二十九条 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由市城市更新部门统一管理，提供利用。

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的数据是编制和审核片区策划和实施项目方案的依据。

第三十条 市城市更新部门建立政府部门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成果共享机制，定期公布、更新数据共享目录，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利用。

第三十一条 城市更新部门除按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主动公开数据外，应按以下方式提供数据服务：

- (一) 政府部门申请内部使用和基于公共利益所需数据，应当无偿提供使用；
- (二) 涉密数据的利用与服务，按照国家关于涉密成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监督、管理及配合数据调查等工作中，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导致基础数据出现重大错误或者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数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普查计划应优先考虑纳入市城市更新年度项目与资金计划的片区策划范围，避免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的重复开展。

第三十四条 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普查、片区策划基础数据调查、实施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技术标准由市城市更新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穗更新规字〔2016〕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7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2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 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1日

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的监管，保障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复建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和《广州市旧村庄更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采用自主改造或者合作改造模式实施全面改造

的旧村庄，其复建安置资金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生效之日起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旧村庄，其复建安置资金监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生效前已经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或改造方案但是还未建立监管账户的旧村庄，其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可以适用原办法也可以使用本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复建安置资金监管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对各区复建安置资金的使用、监管情况进行检查。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复建安置资金具体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复建安置资金是指在旧村庄全面改造过程中用于复建物业（住宅或其他物业）及配套设施建设资金，包括复建物业建造费用、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助费、拆卸和搬迁补助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等。

复建安置资金总额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与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协商，在银行设立复建安置资金监管账户，一个项目应当设立一个独立账户。协商不成的，由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确定银行并设立复建安置资金监管账户。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应当将账户设置情况书面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监管账户开户银行与属地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三方应当就复建安置资金的管理签订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监管的数额、使用范围、资金使用计划、具体程序、解除资金监管程序、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五条 复建安置资金监管账户的资金用于旧村庄全面改造过程中的复建安置，专款专用。禁止任何人、任何单位以任何理由挪用复建安置资金。

第六条 采用合作改造模式实施全面改造的旧村庄，由合作企业缴存复建安置资金。

采用自主改造模式实施全面改造的旧村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缴存复建安置资金。

第七条 改造项目实施不分期的，在房屋拆卸前，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按照复建安置资金总额，采用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加现金方式足额缴存复建安置资金，其中现金缴存不得低于复建安置资金总额的 30%；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短于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中复建安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第八条 改造实施分期的，在首期改造房屋拆卸之前，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按照不低于项目复建安置资金总额 30%，向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缴交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在监管账户缴存履约保证金。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早于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中全部复建安置区建设竣工验收时间。该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额度和现金金额可以根据分期改造完成情况逐期核减，但不得低于剩余复建安置所需资金的 30%，至最后一期当期的复建安置资金已全额缴存后，方可不再提交该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额度和现金金额。

按照批复的分期实施方案，由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核定各期复建安置资金额度。除以上缴交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或者缴存履约保证金外，在当期房屋拆卸前，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还应当按照核定的当期复建安置资金额度，采用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加现金方式足额缴存当期复建安置资金，其中现金不低于当期复建安置资金额度的 30%。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当期复建安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第九条 在当期复建安置工程竣工之前，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应当确保监管账户内备有当期复建安置资金总额 10% 以上的现金用于支付；缴存的现金因支付少于当期复建安置资金总额 10% 时，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应当及时向监管账户补缴现金，当期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额度可以按照补缴的现金金额相应调减。当期现金累计缴存额不低于当期复建安置资金总额。

改造过程中，改造时序经批准予以调整的，以上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也应作相应调整。

第十条 当期复建安置资金足额缴存后，属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向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出具当期《复建安置资金存入证明》，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在办理当期融资地块建设用地出让协议或者股权转让时应当提交当期《复建安置资金存入证明》。

第十一条 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应当根据复建项目进度需要向属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申请拨付复建安置资金。

临时安置、不予复建部分货币补偿、停产停业、拆卸和搬迁补助等补偿资金可以按照计划和补偿协议支付。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编制动迁计划，并据此制定补偿

资金使用计划报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审批。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拨付补偿资金，并按照补偿协议向被拆迁人支付补偿款。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应当对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动迁计划的实施和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复建安置建设资金拨付按工程进度支付。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向属地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申请拨付补偿资金。当期工程竣工验收及财务结算之前，复建安置建设费用拨付不超过当期复建安置建设资金总额的 90%；当期竣工验收及财务结算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拨付结算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前述复建安置资金的拨付条件、程序等，应当在复建安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改造过程中，复建安置资金额度发生调整的，按照批准后的复建安置资金额度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复建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应当在 6 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并及时办理财务决算。完成项目结算、决算后，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应当向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申请解除复建安置资金监管。经核实同意解除的，由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向监管银行发出解除复建安置资金监管的通知，监管银行向复建安置资金缴存人返还结余的资金及利息。质保金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返还。

第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合作企业签订的改造合作协议，应当明确复建安置资金缴存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未经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批准，自行中止建设 1 个月以上或者拖欠临迁费 1 个月以上的，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可以单方决定使用监管账户内的复建安置资金或者动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资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主体承担；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复建项目实施主体不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建设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建设，拒不整改或者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可以单方决定使用监管账户内的复建安置资金或者动用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担保资金组织建设；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应当在合作企业招标公告、出让合同、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协议和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内载明。

第十六条 属地区政府或区城市更新机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复建安置资金支付办法、监管细则。

第十七条 采取合作改造或者自主改造模式的旧村庄微改造项目，涉及复建安置资金监管的，可以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穗更新规字〔2016〕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89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0〕2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违法 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0年3月10日

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一条 为打击违法排水行为，鼓励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积极参与我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负责受理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违法排水行为的举报并分派给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各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核实、查处市河长办移交的举报线索，并将处理结果报市河长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排水行为，是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自然水体和公共排水管网排放污水或其他污染物的行为。

第四条 下列行为属本办法规定有奖举报的涉嫌违法排水行为：

（一）直接或者间接向市政管网、河道、湖泊、水库等倾倒排放垃圾、粪便、废渣、施工泥浆水、施工废弃物、生活污水、餐厅污水、污水处理后的污泥、未经处理的养殖废弃物、有毒物质或者其它有害物质、工业废水、废液、固体废物、工业污泥的；

（二）未依法办理排水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向市政管网、河道、湖泊、水库等排放污水的；

（三）擅自停止运行、拆除、闲置、故意不正常使用防治水污染设施的；

（四）在畜禽禁养区内非法养殖的；

（五）其它对市政管网、河流、湖泊、水库等造成污染的。

因三防、排水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等紧急情况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排水的除外。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违法排水，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可以通过来电、来信、来访或网络方式等客观、如实举报，并尽可能提供被举报人的详细地址、违法事实、污染后果等情形及照片和录像、文字资料等相关证据。

必要时，相关职能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协助进行调查取证。

举报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举报：

（一）电话、传真举报。举报热线电话：12345、传真号码：020-89810094；

（二）来信举报。来信来函请寄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1 中公教育大厦 1407、1408 单元，邮政编码：510620；

（三）微信举报。举报人通过关注广州水务微信公众号“gzsswj”举报；

（四）电子邮件举报。举报人可将有关举报信息发送至 wfpsyjjb@gz.gov.cn 进行举报；

(五) 来访举报。举报人可直接前往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进行举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1中公教育大厦1407、1408单元。

举报人通过来访方式举报的，市河长办接受举报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至下午17:30；举报人通过电话方式举报的，接受举报时间以12345热线工作时间为准，举报人通过传真、来信、电子邮件、微信方式举报的，接受举报时间不限。

第六条 提供违法排水行为线索，经认定为有效线索举报的，每次举报奖励300元。

有效线索是指提供了违法现象的发现时间、发现地点、违法情形等可供查证违法行为人具体情况的信息。

前款举报符合以下情形的，除上述奖励外，给予举报人如下相应奖励，奖励总额以100万元为限：

(一) 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事由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举报人20万元；

(二) 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事由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的10%奖励；被举报人未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但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类，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类行政决定的，奖励举报人10000元；被举报人因被举报事由受到前述以外的其它种类行政处罚的，奖励举报人5000元；

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同时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多项标准的，对举报人的奖励以数额较大者为准，但不累加计算。

对举报重大排水违法行为的举报人，除给予物质奖励外，还可以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及表彰。

第七条 下列情形的举报不予奖励：

(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属地镇街、村委会居委会等负有治水职责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新闻媒体的举报或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 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单位移送、转送市水务部门或者市河长办的举报；

(三) 被举报行为在举报前已被城管、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属地镇街、村委会居委会等负有治水职责单位知悉，正在处理过程中，或已被立案查处、尚未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结案的举报；

(四) 仅反映违法排水现象但未能提供有效线索的；

(五) 未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的举报。

第八条 举报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 对同一违法排水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且举报线索相同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

(二) 被举报的违法排水行为被查处结案后，再次涉嫌违法排水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核实的，可再次获得奖励；

(三) 多个举报人联合举报的，按照一案一奖进行奖励，奖金平均分配；

(四) 市河长办与本市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对同一违法行为，举报人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举报的，只奖励一次。

第九条 市河长办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举报受理：接到公众举报后，工作人员应详细记录群众举报事项，填写《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受理表》（以下简称《受理表》），并予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举报人。

(二) 举报交办：受理人员对《受理表》中的违法排水行为进行分类，根据职能分工填写《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交办表》（以下简称《交办表》），报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在 2 个工作日内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三) 现场查处：相关职能部门在接到《交办表》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情况属实，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应当在调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市河长办协调处理。

(四) 处理结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处理结束或行政处罚结案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市河长办，由市河长办向举报人发放奖金，并向举报人通报处理情况。

第十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带本人身份证件及其银行账户到市河长办办理领取奖金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委托他人代领的，代领人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身份证件、及代领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且签字确认。

奖励金额为 300 元的小额奖励，举报人除本人或代理人前来市河长办办理领奖

手续外，也可以通过将身份证件及银行账户照片资料传真至 020-89810094 或发送至电子邮箱 wfpsyjjb@gz.gov.cn 的方式来办理，市河长办将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将奖金发放给举报人。

经核实，由市河长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市水务局部门预算，按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

市河长办应加强对举报奖励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市财政、审计部门应对奖励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举报人对案件受理、查处、奖励等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河长办提出，市河长办应该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解释。经解释后仍然有异议的，举报人可向监察部门投诉，或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保密纪律，对举报人信息保密，不得泄露与举报事项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十四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任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违法排水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穗水法规〔2017〕10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90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0〕3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废止《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和接驳核准办理程序的公告》（穗水规字〔2018〕4号）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和接驳核准办理程序的公告》（穗水规字〔2018〕4号）自2020年3月15日起废止。

广州市水务局

2020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关于给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 退税商店补助的通知（试行）》政策解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责任编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